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整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有效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背景及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深入推进，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增加，公司外汇资产占比不断攀升，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涉及大量外币结算。目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以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起伏不定。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整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

类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外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利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实际外币借款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5、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

6、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7、期限及授权：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前述业务。

### **三、2020年度已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衍生品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美元衍生品交割4笔，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产生交割损失人民币21.91万元；欧元衍生品交割6笔，总金额为2,000万欧元，产生外汇套期保值交割收益人民币456.32万元，合计产生外汇套期保值交割收益434.41万元，扣除相关税费，计入当期损益434.41万元。

###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衍生

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当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